



证券代码：300080

证券简称：易成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120

#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交易概述

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为提高运营效率、降低管理成本，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，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锐新”），吸收合并完成后，恒锐新依法注销，其全部业务、资产、债权、债务等由公司依法继承。

本次吸收合并是在原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合并，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变更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事项不涉及支付对价，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合并双方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合并方

公司名称：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2002681294387

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

注册资本：187,338.0436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杜永红

成立时间：1997 年 11 月 4 日

注册地址：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；电池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销售代理；贸易经纪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土地使用权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机械设备租赁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科目	2025 年 9 月 30 日	2024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14,507,186,419.95	13,205,501,276.62
负债总额	8,918,023,068.79	7,822,125,210.09
净资产	5,589,163,351.16	5,383,376,066.53
科目	2025 年 1-9 月	2024 年度
营业收入	3,010,359,239.54	3,422,176,116.64
利润总额	-313,046,307.13	-1,102,327,647.06
净利润	-335,855,355.40	-1,046,786,814.41

注：2024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，2025 年 1-9 月数据未经审计。

## （二）被合并方

公司名称：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2000675947716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

注册资本：35,0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李要正

成立时间：2013 年 5 月 8 日

注册地址：开封市开通公路东侧（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院内）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金属材料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东情况：公司持有恒锐新 100%股权

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科目	2025 年 9 月 30 日	2024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4,285,933.89	4,837,785.52
负债总额	225,694,353.73	225,830,912.63
净资产	-221,408,419.84	-220,993,127.11
科目	2025 年 1-9 月	2024 年度
营业收入	-	6,277,614.68
利润总额	-415,292.73	6,561,841.18
净利润	-415,292.73	6,561,841.18

注：2024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，2025 年 1-9 月数据未经审计。

### 三、吸收合并方案

（一）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恒锐新的全部资产、负债、权益等，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，恒锐新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。请恒锐新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债务担保的请求，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放弃请求。

（二）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，公司的经营范围、注册资本保持不变，公司名称、股权结构及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改变。



（三）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确定合并基准日，合并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。

（四）合并双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，签订吸收合并协议，共同完成资产转移、权属变更、工商登记等相关程序和手续。

（五）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具体事项。

#### **四、吸收合并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公司吸收合并恒锐新，有利于公司管理架构的进一步优化，降低管理成本、提高运营效率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恒锐新作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，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